

收回土地條例 (第 124 章)

收回位於九龍土瓜灣鴻福街／銀漢街的土地
以供市區重建局實施 **KC-010** 發展計劃

致下文詳述並在第KM10248號圖則上以橙色標示的土地的業主，以及就該等土地擁有權益、權利或地役權的每名人士：

地段編號

地址

九龍海旁地段第52號B分段第6小分段C分段餘段	鴻福街1號
九龍海旁地段第52號B分段第6小分段A分段餘段	鴻福街3號
九龍海旁地段第52號B分段第6小分段B分段餘段	鴻福街5號
九龍海旁地段第52號B分段第6小分段餘段	鴻福街7號
九龍海旁地段第52號B分段第6小分段E分段餘段	鴻福街9號
九龍海旁地段第52號B分段第6小分段D分段餘段	鴻福街11號
九龍海旁地段第52號B分段第7小分段餘段	鴻福街13號
九龍海旁地段第52號B分段第7小分段A分段餘段	鴻福街15號
九龍海旁地段第52號B分段第8小分段A分段餘段	鴻福街17號
九龍海旁地段第52號B分段第8小分段B分段餘段	鴻福街19號
九龍海旁地段第52號B分段第8小分段C分段餘段	鴻福街21號
九龍海旁地段第52號B分段第8小分段餘段	鴻福街23號
九龍海旁地段第52號B分段第9小分段C分段餘段	鴻福街25號
九龍海旁地段第52號B分段第9小分段B分段餘段	鴻福街27號
九龍海旁地段第52號B分段第9小分段A分段餘段	鴻福街29號
九龍海旁地段第52號B分段第9小分段餘段	鴻福街31號
九龍海旁地段第52號B分段第12小分段F分段餘段	鴻福街33及35號
九龍海旁地段第52號B分段第12小分段餘段	鴻福街37號
九龍海旁地段第52號B分段第12小分段G分段餘段	鴻福街39號
九龍海旁地段第52號B分段第12小分段E分段餘段	鴻福街41號
九龍海旁地段第52號B分段第12小分段D分段餘段	鴻福街43號
九龍海旁地段第52號B分段第12小分段C分段餘段	鴻福街45及47號
九龍海旁地段第52號B分段第12小分段B分段餘段	鴻福街49號
九龍海旁地段第52號B分段第12小分段A分段餘段	鴻福街51號
九龍海旁地段第52號B分段第19小分段餘段	銀漢街2至10號

九龍海旁地段第52號B分段第20小分段A分段餘段	銀漢街12號
九龍海旁地段第52號B分段第20小分段餘段	銀漢街14號
九龍海旁地段第52號B分段第21小分段A分段餘段	銀漢街16號
九龍海旁地段第52號B分段第21小分段餘段	銀漢街18號
九龍海旁地段第52號B分段第22小分段A分段餘段	銀漢街20號
九龍海旁地段第52號B分段第22小分段C分段餘段	銀漢街22號
九龍海旁地段第52號B分段第22小分段餘段	銀漢街24號
九龍海旁地段第52號B分段第22小分段B分段餘段	銀漢街26號
九龍海旁地段第52號B分段第29小分段餘段	銀漢街28至42號及 28A至42A號

上述圖則現存放於香港中環統一碼頭道38號海港政府大樓地下中西區民政諮詢中心，九龍紅磡庇利街42號九龍城政府合署低層地下九龍城民政諮詢中心，以及九龍油麻地海底道11號西九龍政府合署南座4樓九龍西區地政處，各界人士可於辦公時間內親臨查閱。

現公布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已決定須收回上述地段作公共用途。行政長官已發出命令，在本公告張貼於上述土地的日期起計三個月屆滿時，上述地段須予收回，並歸還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所有。

2019年8月8日

署理地政總署副署長(專業事務)黎啟泰